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关于 《西峡县矿业权出让领域生态补偿机制试 点方案（试行）》的 起草说明

西峡县司法局：

2021年6月15日，西峡县人民政府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报送《关于将西峡县纳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函》（西政函〔2021〕6号），自然资源部于2021年7月14日下发《自然资源部关于河南省淅川县、西峡县和灵宝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181号），确定我县为全国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要求，在积极争取省自然资源厅大力支持的同时，与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密切配合于2023年4月制定《西峡县矿业权出让领域生态补偿金机制试点方案（试行）》。

2022年9月以来，为推动县生态产品价值变现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专班对各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研讨。专班组在大量调查、总结分析、提炼升华生态价值实现工作的基础上，于2022年对我县土地出让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进行了探索研究，形成“土地资源资产价值+生态产品溢价”的生态资产评估核算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的西峡特色。在此基础上，专班组积极探索并形成了矿业权出让领域生态补偿评定方法与相关机制。该方案将进一步推动我省生态资源加速变现，探索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体系，为下一步统一全面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积累经验。

我单位拟以县政府文件下发《西峡县矿业权出让领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方案（试行）》。

特此说明

